



中期報告  
2012

**oriental**  
**explorer**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 中期業績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3	<b>18,167</b>	(11,083)
銷售成本		(278)	(203)
毛利／(毛損)		<b>17,889</b>	(1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	101
經營及行政開支		(2,092)	(1,537)
融資成本	5	(1,039)	(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664</b>	82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4	<b>16,449</b>	(12,525)
所得稅開支	6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16,449</b>	(12,52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73	1,964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9,573</b>	1,964
<b>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26,022</b>	(10,561)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東		16,449	(12,5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16,449</b>	(12,525)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6,022	(10,5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b>26,022</b>	(10,561)
<b>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b>0.91港仙</b>	(0.70)港仙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913
投資物業		103,150	103,1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	4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554	92,890
會所債券		670	670
可供出售投資		42,749	40,854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2,414</u>	<u>239,241</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	23,744
可供出售投資		138,524	128,950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62,915	160,468
已抵押存款	9	125	6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41,501	33,765
流動資產總值		<u>343,207</u>	<u>347,572</u>
<b>資產總值</b>		<u>585,621</u>	<u>586,81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050	9,2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863	215,608
應付稅項		3,818	3,818
流動負債總額		<u>201,731</u>	<u>228,7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476</u>	<u>118,8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3,890</u>	<u>358,11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92	2,736
遞延稅項負債		145	1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37</u>	<u>2,881</u>
資產淨值		<u>381,253</u>	<u>355,231</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8,000	18,000
儲備		363,253	337,231
權益總額		<u>381,253</u>	<u>355,23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2,680	28,083	(77,025)	390,795
期內虧損	-	-	-	-	-	(12,525)	(12,5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964	-	-	1,96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u>	<u>418,511</u>	<u>546</u>	<u>4,644</u>	<u>28,083</u>	<u>(89,550)</u>	<u>380,234</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18,000</b>	<b>418,511</b>	<b>546</b>	<b>(19,581)</b>	<b>31,706</b>	<b>(93,951)</b>	<b>355,231</b>
期內溢利	-	-	-	-	-	<b>16,449</b>	<b>16,449</b>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b>9,573</b>	-	-	<b>9,573</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b>18,000</b></u>	<u><b>418,511</b></u>	<u><b>546</b></u>	<u><b>(10,008)</b></u>	<u><b>31,706</b></u>	<u><b>(77,502)</b></u>	<u><b>381,253</b></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8,198	14,426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348)	(159,941)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9,114)</u>	<u>167,49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736	21,98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765</u>	<u>28,66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1,501</u></u>	<u><u>50,65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3,365	50,650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存款	9	<u>18,136</u>	<u>—</u>
		<u><u>41,501</u></u>	<u><u>50,650</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的收回

該等新修訂之採納，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頒布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公司及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69</u>	<u>825</u>	<u>17,698</u>	<u>(14,408)</u>	<u>-</u>	<u>2,500</u>	<u>18,167</u>	<u>(11,083)</u>
<b>分類業績</b>	<u>175</u>	<u>585</u>	<u>17,926</u>	<u>(15,412)</u>	<u>(2,304)</u>	<u>2,004</u>	<u>15,797</u>	<u>(12,823)</u>
<b>對賬：</b>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7	101
融資成本							(1,039)	(6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64	823					<u>1,664</u>	<u>82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449</u>	<u>(12,525)</u>

## 地區資料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469	82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21	3,270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00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9,087	(20,959)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u>5,790</u>	<u>3,281</u>
	<u>18,167</u>	<u>(11,08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u>27</u>	<u>101</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81	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4
匯兌差額，淨額	(435)	(1,5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6	1,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7	17
	<u>1,763</u>	<u>1,362</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u>1,039</u>	<u>626</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在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已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中。

#### 7. 每股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6,4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期內虧損12,5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8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有關攤薄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90	34,410
定期存款	18,136	—
	<u>41,626</u>	<u>34,410</u>
減：已抵押存款	(125)	(645)
	<u>41,501</u>	<u>33,765</u>

該等存款約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8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 10.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u>18,000</u>	<u>18,000</u>

## 11.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設立二零零三年計劃起，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2.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獲授最高約144,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1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36,5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13,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 1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所商議之租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12	52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666	—
	<u>10,778</u>	<u>521</u>

## 14.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3,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在2012年下半年，租金收入預期將持續上揚，由於部份的租賃物業組合的續租租金表現強勁。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

### 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內，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動盪不安。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約139,000,000港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然而，儘管面對宏觀經濟下滑的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投資分類錄得公平值淨收益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1,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約30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0港元)，並以若干於投資銀行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存款或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約343,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18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無債務。

### 僱員及酬金制度

薪酬待遇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懸而未決，及美國經濟尚未復蘇，未來全球宏觀經濟仍不明朗，二零一二年將是嚴峻的一年。儘管美國及歐盟聯手挽救及穩定經濟困局，市場普遍預期全球金融危機難以於短期內解決。

除全球金融市場懸而未決，全球通脹亦為另一普遍現象，包括中國。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亦預期會削減收益，為在中國的商業活動帶來一大挑戰。

由於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二零一二年度下半年，香港的經濟前景預期仍具挑戰性。然而，有賴中國活躍的經濟活動及對香港有利的政策的支持，香港的經濟活動將繼續受惠。除此之外，按揭貸款利率處於低水平，及最近的房屋政策勾勒了香港房屋長遠發展的藍圖，用以制定更平衡的政策以迎合社會需要。物業投資，作為香港其中一個支柱行業，預期會繼續得到新政府的支持。因此，本集團相信香港樓市前景樂觀。

本集團堅信憑着其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可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並將關注具可觀前景之擴展商機。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61.21

####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797,055,71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1,101,826,999 <sup>#</sup>	61.21

<sup>#</sup>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於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 1,101,826,999 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了合適人選後，本公司已決議委任董事會主席，劉志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即時生效，以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兆民先生因同日有另一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